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：2023-005

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 GB 55030-2022 设计审查统一规定

各相关单位、相关人员：

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GB 55030-2022 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《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》GB 50108-2008、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345-2012、《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693-2011、《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》JGJ 133-2001、《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》JGJ 155-2013、《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》JGJ 230-2010、《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》JGJ 255-2012、《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》JGJ 298-2013 等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废止，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仍然有效，标准中有关规定与 GB 55030-2022 不一致的，以 GB 55030-2022 的规定为准。

为统一中心施工图审查标准，对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防水设计审查作出以下统一规定：

一、审查执行时间

1.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受理的建筑工程，后续报审的装饰装修工程，受原房屋建筑工程主体设计所限，建筑工程各部位防

水设计审查可按原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时依据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。

2. 2023年4月1日后受理的建筑工程，后续报审的装饰装修工程，设计审查应严格执行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GB 55030-2022。

二、主要审查内容

1. 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防水设计专篇。防水设计专篇应包括：

- 1) 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、防水等级等基本要求；
- 2) 建筑地下工程、屋面工程、外墙工程、室内工程四个部分分别说明防水做法、防水材料性能和工程做法；
- 3) 防水构造详图（地下工程、屋面工程、外墙工程、室内工程四个部分及外墙门窗洞口、雨篷、阳台、穿墙管道、室外挑板、变形缝等重要部位）；
- 4) 排水、截水设计及维护措施。

2.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应编制防水设计专项说明。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包含以上防水设计内容时，应同时列入审查范围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25日

管理类 技术类

(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
